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部分、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7名，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3名监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

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

3、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依据独立董事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5-016)。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5-017)。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回避表决，因外部董事祝玉华、魏其文不从公司获取任何薪酬，两位董事投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了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创造性开展工作，促进企业效益的持续增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内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按年薪12万元执行，外部董

事（不含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二）董事长薪酬=基薪+年度利润提成+内部制度考核，其中：

1、基薪：80万元/年

2、董事长年度利润提成办法如下：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1-1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0.8% 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10-2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1.0% 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20%-3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1.2% 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30%以上，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1.4% 计提；

3、内部制度考核奖罚。包括：重大决策符合率考核奖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考核奖罚、全年出勤数量的考核奖罚等等。

4、如果出现由于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导致对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对以往年度薪酬进行调整，差额部分在确定进行调整的当年计算薪酬额时做补提或扣减。

（三）上述人员如有行政兼职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四）本议案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五）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审议通过后执行，期限为一年，即2025年度。

关联董事扈永刚、张军、陈刚、王兴军、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回避表决，外部董事祝玉华、魏其文投赞成票，会议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经营班子薪酬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

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激励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创造性开展工作，促进企业效益的持续增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经营班子薪酬办法，本议案已经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班子成员：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二）、经营班子成员的薪酬标准：

1、年薪总额=基薪+年度利润提成+内部责任制奖罚，其中：

1) 基薪：总经理为 75 万元/年，常务副总经理 70 万元/年，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5 万元/年，总经理助理 43 万元/年。

2) 经营班子每人年度利润提成办法如下：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1-1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0.6% 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10-2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0.8% 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在 20%-3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1% 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30% 以上，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1.2% 计提；

3) 内部责任制奖罚：依据制定的内部责任制考核办法，实行 100 分制考核。

2、如果出现由于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导致对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对以往年度薪酬进行调整，差额部分在确

定进行调整的当年计算薪酬额时做补提或扣减。

(三)、本议案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四)、本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期限为一年，即 2025 年度。

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张军、陈刚、王兴军回避表决。

外部董事祝玉华、魏其文不从公司获取任何薪酬，内部董事扈永刚、独立董事（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薪酬适用于议案十，以上六人进行了表决。

十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5-018）。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5-019）。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批准权限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包括人民币借款、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应收账款融资等，循环使用），在此权限内批准、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有关手续，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银行资信状况等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1、根据各银行办理业务要求，截至目前具体各银行授信额度及各银行要求文件（见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授信额度6.45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授信额度3.5亿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授信额度5.5亿元；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沂源支行授信额度5.4亿元；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沂源支行授信额度2亿元；

以上合计22.85亿元。

2、上述授信若有变化，不足以支撑融资规模时，公司再在其他银行按程序办理授信。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本议案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5-020）。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25-021）。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计提2024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激励基金的公告》（编号：2025-022）。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扈永刚、张军、陈刚、王兴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25-023）。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换届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扈永刚先生、张军先生、陈刚先生、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内部董事候选人；张太刚先生、冯加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孙宗彬先生、顾维军先生、陈茂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关联董事扈永刚、张军、陈刚、王兴军、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外部董事祝玉华、魏其文投赞成票，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024）。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三部分、备查文件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一、董事会内部董事候选人：

1、扈永刚：男，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正高级工程师，1981年参加工作。1990年1月至1995年6月，担任公司车间主任；1995年6月至2001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

2、张军：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参加工作。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担任公司车间主任；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担任土门分公司副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发展部副部长；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制造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3、陈刚：男，197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2002年至2006年，担任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至2008年，担任公司生产处处长；2009年至2013年4月，担任公司制造部副部长；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制造部部长；2016年3月2023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4、王兴军：男，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助理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2001年至2007年，担任销售公司副经理；2007年至2013年4月，担任销售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董事、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

二、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

1、张太刚：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6年9月参加工作，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担任沂源县发展计划局科员；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借调至沂源县纪委纪检监察室任科员；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沂源县纪委纪检监察室科员；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担任石桥镇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沂源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沂源经济开发区专职纪工委副书记、县监委派出经济开发区监察室副主任；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沂源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冯加友：男，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7月至2012年2月，先后担任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中层干部和分厂厂长；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航上海蓝沛科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在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8年8月

至2023年9月，担任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年9月至今，担任沂源县新城宾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孙宗彬：男，197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历任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所长、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所长，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总经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顾维军：男，196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0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嘉华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秘书长常务副会长、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陈茂鑫：男，1976年4月出生，法律硕士，1998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先后在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任职。陈茂鑫律师现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案件咨询专家、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财税专业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涉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合肥市律师协会仲裁与调解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